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吡 大 友 秭	III. 去 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前持股比例	
	持股 5%以上股东、控		19.30%	
倪军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09,100		
	董事长、总经理			
倪代红	持股 5%以上股东、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99,172	13.09%	
	常务副总经理			
倪红艳	持股 5%以上股东、控		12.73%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86,130		
	董事、副总经理			
倪海燕	持股 5%以上股东、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60,200	12.35%	
	董事			
倪世和	持股 5%以上股东、控	4 400 000	5.05%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00,000		

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		
股东名	计划增持	计划增持	增持	增持	合理	增持资	拟增持
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方式	期间	价格	金来源	目的
					区间		
(現室) 万月	不超过 37	不 超 过 1,680,910 元	集 中 竞价			自有资金	基于对
				自增持			公司未
				股份计	按照		来发展
				划公告	市场		前景的
				后次一	价格		信心及
) J IIX			交易日	择 机		对公司
				起三个	增持		投资价
				月内			值的认
							同
	不超过 25 万股	不 超 过 1,139,917 元	集中			自有资金	基于对
				自增持			公司未
				股份计	按照		来发展
倪代红				划公告	市场		前景的
				后次一	价格		信心及
	73/12			交易日	择 机		对公司
				起三个	增持		投资价
				月内			值的认
							同
倪红艳	不超过 24 万股	不 超 过 1,108,613 元	集 中 竞价	自增持	价 格	自有资金	基于对
				股份计			公司未
				划公告			来发展
				后次一			前景的
				交易日	増持		信心及
				起三个	, H 1,1		对公司

				月内			投资价
							值的认
							同
不超过 24 万股	不却计 04	1 不 超 过 1,076,020 元	集 中 竞价			自有资金	基于对
				自增持			公司未
				股份计	按 照		来发展
				划公告	市场		前景的
				后次一	价格		信心及
	73/11X			交易日	择 机		对公司
				起三个	增持		投资价
				月内			值的认
							同
(現世和 万股		不 超 过 440,000元	集中			自有资金	基于对
				自增持			公司未
				股份计	按 照		来发展
	不超过 10			划公告	市场		前景的
				后次一	价格		信心及
	刀成			交易日	择 机		对公司
				起三个	增持		投资价
				月内			值的认
							同

三、 触发增持计划终止条件的情形

触发下列任一条款,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即终止。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

- 1. 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已达到预计的增持数量;
- 3. 资金使用完毕;
- 4.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后每股

净资产(除权除息);

5. 其他终止条件。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上述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所做出的判断,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格的预测和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 公司将持续关注如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向公司递交的增持股份告知函》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